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情况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梁允超先生、梁水生先生、林志成先生、汤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提名邓传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控股股东梁允超先生提名胡玉明先生、刘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胡玉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恒先生曾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鉴于刘恒先生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其在离任后三年内

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离任期间内，刘恒先生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三、其他说明事项

1.上述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分别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2.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离任的独立董事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特此公告。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附件 1:

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梁允超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中山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任诚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梁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0,611,742股，持股比例为41.78%，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梁水生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暨南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珠海佰润健康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6月至今任上海臻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珠海市佰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年9月至今任珠海雨森投资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梁水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231,666股，持股比例为1.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林志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投资发展中心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公

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北京桃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历任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监事、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为来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林志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股，持股比例为0.0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汤晖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居留权，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汤臣倍健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3月至今任广州佰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3月至今任上海润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汤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97,000股，持股比例为0.42%，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 2: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经济学博士、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后。2014年5月至2021年3月担任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至2021年6月担任广东中盈盛达融资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截至目前，刘恒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会计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系副主任、会计学系主任、暨南大学国际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2013年8月至2023年3月担任新焦点汽车技术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9月至2020年4月任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原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2021年5月担任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博物馆理事会常务理事、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IMA）学术顾问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截至目前，胡玉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邓传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山大学法律硕士，二级律师（高级）、高级经济师。现任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党委书记、专职律师，广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兼任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广州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咨询专家、广州市中立法律服务社理事长、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审核专家委员、广东国际经济协会常务理事、广州科技服务业协会理事等职务，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邓传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等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